

通过两级制裁管理流程制止腐败行为

促进良好治理、制止腐败行为对于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和减少贫困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世界银行规定，如果公司或个人被指控在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进行欺诈、腐败、强迫、勾结、阻碍执法等行为（统称“应制裁不当行为”），则全部由机构诚信部（诚信部）进行调查处理。

如果诚信部发现有证据显示公司或个人有应制裁不当行为，则向**制裁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评估主管）**¹提出制裁申请——这是**制裁管理流程的第一级**。评估主管会采取以下措施：（i）评估诚信部所提出的证据是否能充分证明有所指控的应制裁不当行为；（ii）发出《制裁审理通知》，其中提出制裁措施建议；（iii）确定是否在案件最终结果确定之前采取资格暂停措施。

如果公司或个人对诚信部提出的指控和/或评估主管建议的制裁措施提出异议，则会把案件转交给**世界银行的制裁理事会（理事会）**审理——这是**制裁管理流程的第二级**。理事会由三名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和四名外部成员组成，将会审议针对该公司或个人提出的指控证据，同时审议该公司或个人的答复，然后就该案件作出终审决定。理事会在讨论期间可举行听证会。

世界银行有五种可采取的制裁措施：公开发出斥责信；取消资格；有条件地不取消资格；取消资格后有条件地恢复资格；要求赔偿损失。

从2001年以来，已有340多个公司和个人受到世界银行的公开制裁（请前往www.worldbank.org/debarr查看被取消资格公司和个人的完整名单）。

与会员国、民间团体、私人部门携手制止腐败行为

世界银行通过下列各种项目和方案协助公共部门加强良好治理、制止腐败行为：提高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增强税务与海关管理；提高文职部门的工作效率；支持法律和司法改革；打击腐败行为；帮助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提高服务提供效率和经济监管效率。

¹ 世界银行集团有以下四个机构设立了评估主管职务：（1）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发展协会（IDA）；（2）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3）国际金融公司（IFC）；（4）世界银行担保的投资项目（称为部分风险担保，即PRG）。如果案件涉及到IFC、MIGA、PRG，还另外任命了具有相关知识的外部 and 内部制裁理事会成员。

世界银行在加强良好治理、制止腐败行为提供援助的目标是：协助各国提高向穷人提供服务的效率，通过鼓励私人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实现这两个目标都有助于使人民摆脱贫困。

世界银行还对利益相关方担负信托责任，必须确保发展资金切实用于促进发展和减少贫困的既定目的，而不受腐败行为的削弱。

2007年3月，世界银行集团董事会经过广泛的磋商之后，批准了对会员国加强良好治理、制止腐败行为工作提供更多援助的策略，称为**治理和反腐战略（GAC 战略）**。

GAC 战略有三个主要方面：

- 通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其建设能力强、透明度高、问责性强的机构和国家制度。
- 通过评估项目上游的腐败风险，积极调查有关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控，增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尽量减少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的腐败行为。
- 与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民间团体、私人部门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采取制止腐败的行动。

世界银行通过公开制裁行动提高公司从事腐败行为的代价，从而促进反腐工作。世界银行的两级**制裁管理流程**和**评估与资格暂停办公室（OES）**形成了世界银行、各会员国、各合作伙伴在制止腐败行为、促进良好治理方面的关键工作方法。

欲知关于制裁管理流程或治理和反腐战略的详情，请前往下列网站：

评估与资格暂停办公室	www.worldbank.org/sanctions
机构诚信部	www.worldbank.org/integrity
自愿信息披露计划	www.worldbank.org/vdp
制裁改革	www.worldbank.org/sanctionsreform
反腐	www.worldbank.org/corruption
被取消资格公司名单	www.worldbank.org/debarr
业务须知	www.doingbusiness.org
治理指标	www.worldbank.org/wbi/governance
治理和反腐战略	www.worldbank.org/governance